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2次工作周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40分

貳、地點：產業發展局CET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林局長崇傑

記錄：劉美玲

肆、出席：王副局長三中、高主秘振源、劉簡任技正寶緞、李專委昌輝、劉專委永修、陳科長玉芬、徐科長玉娜、何科長明育、呂科長丘鴻、莊主任玫紅、許主任維倫、王主任秋斐、趙主任宗悅、鄭主任智元、陳主任文嘉、陳副執行文鑠、王主秘夢龍、江副處長美玲、葉副處長明穎、林技正育秀、凌專員婉真、林秘書宏駿、朱容葶、劉聘用研究員以德

伍、市政會議後重要事項宣達及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市政顧問名單，請各機關應就市政顧問名單及遴聘條件再次檢視，請高主秘瞭解本府相關規定，並請各業務單位進行檢視。
- 二、本府訂定之廉政透明公約所規範首長的行程、受贈財物、關說、飲宴等登錄，請務必要落實，並請局長室注意要確實登錄。
- 三、訴訟案件需提局務會議討論，請綜企科清查，請主秘督導。
- 四、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摘要報告之簡報資料，請綜企科轉給各科/處，請各級主管務必詳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全面e化是市府重要政策，本府推動請購及核銷作業全面e化，已請秘書室主政，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，請主秘督導。
- 六、本府停止各機關訂購紙本報章雜誌，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七、所有委辦案件，請儘快處理，另本府推動之「禁用一次性餐具」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陸、重要案件進度討論及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光華新天地廣告物招租作業，請市場處於1/9提出明確之完成時間，請王副督導，市場處須於1個月內提出完整簡要的SOP。
- 二、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」，請市場處於1/9提出明確之完成時間，請局長室儘速排會討論，並邀請王副、劉簡及主秘與會。
- 三、請四家公司(漁產、畜產、農產、花卉)研議其經營效益提升改善作為，並邀四家公司開會研議前揭改善作為案，請市場處於1/9提出明確之完成時間，至e化部分，請市場處儘速排會討論。

四、成功市場主體興建經費問題，請王副局長先向新工處確認，市場處須召開跨局處會議。

五、各市場之公共藝術委託文化局代辦一事，請市場處召集會議，由王副主持，會計室亦須出席，市場處先列出3案之額度及期程，提醒各單位須考量預算執行率，來決定是否分案執行。

六、中崙市場契約變更案，請市場處確實督導，儘速完成。

七、江南市場權利金檢討案，請市場處確實督導，儘速完成。

柒、散會：2時30分